**國立屏東大學114年國外學者短期駐校計畫申請表**

11310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學院/系所)** |  | **申請人** |  |
| **職稱** |  | **聯絡電話** | 手機：校內分機： |
| **E-mail** |  | **申請學期** |  ⬜ 113-2 ⬜ 114-1 |
| **國外學者姓名** |  |
| **國外學者身分** |  ⬜ 客座教授：現任大學教授，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客座副教授：現任大學副教授，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客座助理教授：現任大學助理教授，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 **國外學者服務機關** |  |
| **國外學者來訪國家** |  |
| **國外學者駐校期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
| **邀請國外學者****駐校目的** |  |
| **邀請國外學者****駐校期間計畫** |  |
| **國外學者駐校期間之義務** |  1.必要項目—於本校進行授課 週(授課時間至少1週)。 2.下列6項至少須完成1項： ⬜ 於本校進行專題演講、研習活動、工作坊、展覽或演出。 ⬜ 出席本校研討會或座談會並給予學術或技術諮詢指導。 ⬜ 與本校教師進行研究並共同發表論文。 ⬜ 與本校教師進行共編並產出教材。 ⬜ 與本校教師共同提出合作專案計畫。 ⬜ 指導本校學生並產出論文。 3.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告知聲明** | 本校基於「資格審核」、「名單管理」之目的，須取得申請者的識別類、邀請國外學者短期駐校計畫等相關資料，作為申請/交流期間及地區內的審核、管理、聯繫之用。申請者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 |

|  |
| --- |
| **經費預算表** |
| **經費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備註** |
| 教學研究費 |  | ？月 |  | \*「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點第(五)項(如徵件辦法附件4)；其中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附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基準表，如徵件辦法附件5)，本案依職級補助金額如下：(1)客座教授-135,670元/月。(2)客座副教授-110,700元/月。(3)客座助理教授-85,680元/月。 |  |
| 機票費 |  | 1式 |  | \*由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核實報支。\*請於備註欄註明起訖地點。 |  |
| 保險費 |  | 1式 |  |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核實報支。 |  |
| **總計(元)** |  |  |  |
| **申請人簽章**(請加註日期) |  | **教學資源中心****承辦人收件章**(請加註日期) |  |
| **↓申請人如非系所/學院主管，請系所/學院主管簽章↓** |
| **系所主管簽章**(請加註日期) |  | **學院主管簽章**(請加註日期) |  |